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8
2.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3.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4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27
八、附錄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2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37
3. 股東會議事規範.....	41
4. 公司章程.....	43
5.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6.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7.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中科分公司(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 16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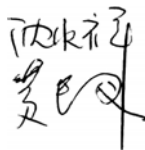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2.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資金貸與他人為對孫公司
—高鋒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40 萬元整。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96 年第一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4,000,000 股
買 回 期 間	96/12/27~97/02/2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 元~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3,87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0,116,1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40%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
一~三，p8~p23)，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議
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
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27,908,065 元整。
2. 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470,331 元及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19,573,821 元彌補九十七年度虧損。
3. 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表，敬請 承認。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656,389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損）	(27,908,06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2,207,524
九十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44,15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70,33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9,573,8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公司所在地遷移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因變更公司所在地，需修改本公司章程，茲擬具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u> ，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中縣</u> ，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加修訂日期

決議：

二、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2. 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四(p24~p26)。

決議：

三、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2. 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7~p31)。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5,721 仟元，較 96 年度 751,562 仟元，增加 64,159 仟元；97 年度稅前淨損 18,405 仟元，較 96 年度淨利 40,555 仟元，獲利明顯受到金融風暴所連帶資產評價減損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實績	97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15,721	975,000	84%
營業成本	664,685	765,278	87%
營業毛利	151,036	209,722	72%
營業費用	102,683	112,915	91%
營業利益	48,584	96,807	50%
營業外收入	21,672	3,420	634%
營業外支出	88,662	16,200	547%
稅前淨利(損)	(18,406)	84,027	-2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	21,672	14,024	54%
營業外支出	88,662	15,227	482%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6 年度增加 7,648 仟

元，主要係因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增加及處理報廢庫存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73,435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因金融風暴評價之影響，損失增加及部份轉投資公司其價值因營運情況效益不彰認列減損損失，另利息支出因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0.47	1.6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49	2.32
	占 實 收 資 本	5.51	4.74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2.09	4.60
	純 益 (損) 率 (%)	-3.42	3.73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0.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擬定短中長期之研發計畫建置完整產品系列，並引進新技術及加強研發團隊，並將資源優先累積至能創造營業額之產品，全力投入新高速機種開發，並擴增龍門機種之產品線銷售。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建立優秀業務團隊，重整代理商資源。
2. 發揮積極創新之研發團隊精神，回歸市場需求導向。
3. 品質及技術目標力行提昇。
4. 提升生產效率及檢討管控成本。
5. 資產換現金，現金還貸款，以健全財務結構。

(二) 營業目標

98 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整體景氣變差，工具機銷售衰退明顯，預計第二季自谷底回升，及公司新產品的陸續

推出之效益，銷售之台數約 250 台，略低於 97 年度。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效率及技術，檢討成本回饋客戶需求。
2. 銷產排程彈性調整，縮短交期降低庫存。
3. 業務目標導向，激勵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營業目標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發展提昇。透過獎勵合作機制，重整強化世界各地之代理商資源，策略整併協同合作關係。發展創新機種產品，增強業績爆發力，選擇將資源累積於能創造營業額之產品，落實各項紮根工作，發揮中科新廠效能並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並找回員工的驕傲，鞏固客戶之信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金融海嘯景氣衰退之影響，整體市場明顯萎縮，加上外銷市場受韓幣大幅貶值其報價優勢及中國大陸市場取消外資進口工具機進口關稅優惠等不利因素，除希望政府能穩定金融及匯率提升整體競爭力外，公司乃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並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增加產品運用能力，朝風力綠能等產業領域拓展，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世界之景氣不佳之影響，公司檢討節摺各項成本，力求財務上的穩定，另加強訓練技術提升，落實各項紮根工作競爭力以把握下半年度景氣止跌回升之契機。

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資產評價朝公平價值概念調整，公司內部評價機制應建置配合作業以因應，管理機制亦要將各項資產價值產出作全面檢討確實發揮資產價值，避免公司之經營受因新公報陸續實施，使資產價值評價過於波動影響財務報表之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高 鋒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8 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386 仟元及 9,85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1%及 0.4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7,472 仟元及 29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40.60%及稅前淨利 0.72%。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前淨損減少 110,466 仟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文 昌 

會計師：

張 福 源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97.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679,544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0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3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2,550	2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43,90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4,777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67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3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08	2
120X	存貨淨額	370,631	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6	1
14XX	基金及投資	228,257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42	5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1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8,986	38
1501	土地	0	0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137	26
1531	機器設備	116,491	5
1551	運輸設備	11,105	1
1681	其他設備	62,535	3
15X8	重估增值	632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780,900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063)	(5)
1671	未完工程	179,454	8
1672	預計設備款	6,695	—
18XX	其他資產	457,194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8,960	—
1830	遞延費用	4,46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67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37	2
1880	其他	410,861	19
1XX	資產總額	\$2,213,981	100
21XX	流動負債	\$870,953	40
2100	短期借款	122,470	6
2120	應付票據	136,503	6
2140	應付帳款	0	0
2150	應付長期款—關係人	46,75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49,056	2
2170	應付費用	34,709	2
21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292	1
2180	其他流動負債	23,798	1
21XX	長期負債	25,447	1
2120	長期借款	385,157	18
21XX	各項準備	29,77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702	7
28XX	其他負債	66,96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37	4
2880	其他	1,099,609	51
2XX	負債合計	225,170	10
31XX	股本	754,870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73	4
32XX	資本公積	11,098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1,900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3,674	3
3260	長期投資	1,213,185	56
33XX	保留盈餘	(158,698)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5	—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40,798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80	—
3420	系權與調整數	2,84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0	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3510	庫藏股票	35,769	2
38XX	股東權益合計	\$2,171,062	100
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213,9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仁昌及張福壽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7. 1. 1. ~ 12. 31.			96.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815,721	100		\$751,562	100
4110	銷貨收入	\$826,270			\$756,020		
4170	減：銷貨退回	(9,796)			(3,569)		
4190	銷貨折讓	(753)			(889)		
5000	營業成本		(664,685)	(81)		(598,685)	(80)
5110	銷貨成本	(664,685)			(598,685)		
5910	營業毛利		151,036	19		152,877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0	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1	—		230	—
6000	營業費用		(102,683)	(13)		(111,349)	(15)
6100	推銷費用	(41,603)			(39,76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184)			(55,1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96)			(16,444)		
6900	營業淨利		48,584	6		41,75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72	3		14,024	2
7110	利息收入	1,347			1,671		
7120	投資收益	9,982			6,131		
7160	兌換利益	402			1,196		
7210	租金收入	2,214			36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3,639		
7480	什項收入	7,727			1,02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662)	(11)		(15,227)	(2)
7510	利息費用	(23,340)			(7,87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25)			(1,452)		
7550	存貨盤損	(1,171)			(24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3)			(4,494)		
7630	減損損失	(21,623)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67)			0		
7880	什項支出	(7,583)			(1,171)		
7900	稅前淨利(損)		(18,406)	(2)		40,5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03)	(1)		(12,53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27,909)	(3)		\$28,017	4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22)			\$0.46	
	稅後淨利(損)		(\$0.33)			\$0.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67,733	0	\$1,461		\$23,687	0	0	\$1,193,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338		(338)			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2,669)			0
員工紅利						(986)			(986)
董監事酬勞						(986)			(986)
現金股利						(17,738)			(17,738)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409)
買回庫藏股票		8,341						(\$3,965)	(3,965)
長期股權投資未採持股比例調整資本公積									8,341
民國96年度稅後淨利						28,017			28,017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2,669	1,799		31,967	0	(3,965)	1,211,4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409		(409)			0
法定盈餘公積			2,801			(2,801)			0
員工紅利						(1,405)			(1,405)
董監事酬勞						(1,405)			(1,405)
現金股利						(25,290)			(25,290)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18,562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15,057
買回庫藏股票							15,057	(46,151)	(46,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466)		(110,466)
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						(27,909)			(27,909)
民國97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5,470	\$2,208		(\$27,232)	(\$110,466)	(\$41,872)	\$1,032,4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茂昌及史建強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97. 1. 1. ~12. 31.		96. 1. 1. ~12. 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27,909)		\$28,0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8,510		24,645	
各項攤提	3,505		1,614	
減損損失	21,623		0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225		1,45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3		3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33,667		(3,639)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3,121)		(6,01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7,580		(1,3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25,547		9,822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關係人	568		1,054	
存貨(增)減數	19,580		23,444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5,275		17,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4,632		(6,64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30,775)		(29,7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54,916)		78,012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145)		(8,805)	
應付費用增(減)數	(2,153)		3,1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減)數	(23,317)		4,798	
遞延貸項增(減)數	(231)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514		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72		\$137,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賣投資價款淨流(出)入數	(77,141)		(124,378)	
增加基金及投資價款	(75,000)		(40,79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9,256)		(138,5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		3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5,125)		(3,04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8,961)		5,701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3,210		3,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營業性質(增)減數	9,581		16,413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6,780)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395)		(281,220)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91,239	(86,599)	
增借長期借款	290,000	4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06)	(198,54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10)	(1,972)	
發放現金股利	(25,290)	(17,7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20)	(2,417)	
購入庫藏股票	(46,151)	(3,9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562		163,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8,161)		19,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70		102,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09		\$122,4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3,610		\$6,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4		\$9,501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數	\$183,195		\$153,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9)		(14,62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179,256		\$138,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8,896		\$1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減)數	\$15,057		(\$409)
應收款項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與	0		\$45,764
沖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165,701		0
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10,697		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9 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386 仟元及 9,8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及 0.4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7,472 仟元及 2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40.60%及稅前淨利 0.72%。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前淨損減少 110,466 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成 昌 

會計師：

張 福 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745,844	33	\$913,336	42	\$454,346	20	\$476,074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194	3	131,690	6	333,896	15	242,657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3	—	136,503	6	6,257	—	35,724	2
1320	流動資產—非流動	55,235	3	0	—	52,970	3	105,768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1,162	2	48,843	0	1,454	0	8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43,909	2	49,056	2	0	—	145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30,852	1	42,280	2	19,080	1	21,82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4	—	11,853	1	5,289	—	25,95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08	2	25,447	1	6,321	—	28,802	1
1200	存貨淨額	421,307	19	432,644	20	28,896	1	15,0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480	1	35,020	2	183	—	196	—
14XX	基金及投資	119,728	5	76,823	3	708,798	32	452,500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42	5	66,965	3	708,798	32	452,500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6	—	9,858	—	23,055	1	30,92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4,045	41	1,147,646	53	23,055	1	30,920	1
	成本：					8,163	—	7,649	—
1501	土地	0	0	225,170	28	8,163	—	7,64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9,920	28	787,350	36	1,194,362	53	967,143	44
1531	機器設備	141,820	7	116,724	5	881,785	40	881,785	40
1551	運輸設備	14,641	1	14,830	1	881,785	40	881,785	40
1561	辦公設備	2,149	—	1,600	—	276,134	12	276,134	13
1681	其他設備	70,163	3	68,131	3	251,644	11	251,644	12
158X	重估增值	632	—	63,674	3	16,149	1	16,149	1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9,325	39	1,277,479	59	8,341	—	8,3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429)	(6)	(174,955)	(8)	(19,574)	(1)	36,435	2
1671	未完工程	179,454	8	43,927	2	5,470	—	2,669	—
1672	預付設備款	6,695	—	1,195	—	2,208	—	1,799	—
18XX	其他資產	457,229	21	40,829	2	(27,252)	(1)	31,967	2
1820	存出保單	8,984	1	2,202	—	(55,745)	(2)	21,102	1
1830	遞延應收資產	4,480	—	2,858	—	12,849	1	(2,208)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67	—	0	—	(110,466)	(5)	0	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37	1	35,769	2	41,872	2	23,310	1
1880	其他	410,861	19	0	—	(50,116)	(2)	(3,965)	—
1XX	資產總額	\$2,226,846	100	\$2,178,634	100	1,032,484	47	\$2,178,6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226,846	100	\$2,178,634	100	\$2,226,846	100	\$2,178,63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資料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瑞琳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7. 1. 1. ~ 12. 31.			96.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918,711	100		\$822,042	100
4110	銷貨收入	\$929,260			\$826,5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796)			(3,569)		
4190	銷貨折讓	(753)			(889)		
5000	營業成本		(745,123)	(81)		(656,158)	(81)
5110	銷貨成本	(745,123)			(656,158)		
5910	營業毛利		173,588	19		165,884	19
6000	營業費用		(114,833)	(12)		(124,412)	(14)
6100	推銷費用	(46,733)			(44,17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04)			(63,7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96)			(16,4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755	7		41,472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00	2		14,846	2
7110	利息收入	789			705		
7120	投資收益	6,861			115		
7160	兌換利益	2,787			8,316		
7210	租金收入	2,214			36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17			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3,639		
7480	什項收入	7,432			1,7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161)	(11)		(15,763)	(2)
7510	利息費用	(23,340)			(8,083)		
7520	投資損失	(7,472)			(29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25)			(1,452)		
7550	存貨盤損	(1,171)			(24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9)			(4,494)		
7630	減損損失	(21,623)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67)			0		
7880	什項支出	(8,044)			(1,204)		
7900	稅前淨利		(18,406)	(2)		40,5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03)	(1)		(12,538)	(2)
9601	合併淨益		(\$27,909)	(3)		\$28,017	3
960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27,909)	(3)		\$28,017	3
	少數股權		0	0		0	0
	合併總損益		(\$27,909)	(3)		\$28,017	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22)			\$0.46	
	稅前淨利		(\$0.33)			\$0.32	
	合併總損益		0			0	
	少數股權		(\$0.33)			\$0.32	
	母公司股東						

(請參閱後附損益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67,793	0	\$1,461	\$26,687	(\$1,799)	0	0	\$1,199,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2,669	338	(338)				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0
員工紅利					(986)				(986)
董監事酬勞					(986)				(986)
現金股利					(17,738)	(409)			(17,738)
長期股权投资匯率變動調整數									(409)
買回庫藏股票								(\$3,965)	(3,965)
長期股权投资未採特別比例攤銷調整資本公積		8,341							8,341
民國96年度稅後淨利									28,017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2,669	1,799	31,967	(2,208)	0	(3,965)	1,211,4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0
特別盈餘公積				409	(409)				0
法定盈餘公積			2,801		(2,801)				(1,405)
員工紅利					(1,405)				(1,405)
董監事酬勞					(1,405)				(25,290)
現金股利					(25,290)				18,562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15,057			15,057
長期股权投资匯率變動調整數									(46,151)
買回庫藏股票								(46,151)	(110,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466)		(27,909)
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									\$41,872
民國97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5,470	\$2,208	(\$27,252)	\$12,849	(\$110,466)	(\$50,116)	\$1,032,4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茂昌及張淑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97. 1. 1. ~ 12. 31.		96.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27,909)		\$28,0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32,924		28,856	
各項攤提	3,507		1,622	
減損損失	21,623		0	
出售投資損(益)淨額	225		1,45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33,667		(3,63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淨額	7,472		29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89		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增)減數	1,061		(6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增)減數	23,097		7,149	
存貨淨額(增)減數	16,391		10,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4,632		(6,64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8,330		16,98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29,467)		(30,8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51,352)		77,771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145)		(8,805)	
應付費用增(減)數	(2,741)		3,627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45)		439	
預收款項增(減)數	(22,481)		5,91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3)		(1,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514		327	
匯率變動調整數	(11,469)		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0		\$131,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賣投資價款淨流入(出)	(77,141)		(124,378)	
增加基金及投資價款	(75,000)		(40,79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9,885)		(138,4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3		3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5,129)		(3,04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8,961)		5,701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6,782)		159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210		3,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325)		(297,504)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91,239	(86,599)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4,620)	(2,417)	
發放員工紅利	(1,405)	(986)	
增借長期借款	290,000	4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06)	(198,548)	
發放現金股利	(25,290)	(17,7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405)	(986)	
購入庫藏股票	(46,151)	(3,9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562	163,7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7	(409)
子公司未併入影響數		0	7,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3,496)	4,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90	127,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94	\$131,6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3,610	\$7,0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4	\$9,501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款		\$183,824	\$153,0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9)	(14,62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179,885	\$138,4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增(減)數		\$15,057	(\$409)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		\$28,896	\$1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701	0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10,697	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 <u>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 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u>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u>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五條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三條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算之。</u>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證期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u>全體</u>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 <u>二</u>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本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本公司之母公司。</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u>各出資</u> 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五條修正。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 <u>部門</u> 負責。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 <u>課</u> 負責。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	執行單位名稱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課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u>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u>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課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事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課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課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事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執行單位名稱修正。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程序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u> <u>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u> <u>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u> <u>月三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u> <u>月十九日。</u>		新增修正 日期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計息方式：

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以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定期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與案。
- 四、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九條：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 三、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一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與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及借據，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應於合約或借據上簽章後，應由連帶保證人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三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四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對借款人所提供擔保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

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課負責。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

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課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課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課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事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含銑床、鑽床、磨床、牛頭鉋床、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等工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製鞋機、針織機、停車架、停車塔、食品機械、環保機械、包裝機械、製鋼管機、製輪圈機、矯直機等產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C P O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C B O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8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4,787,634	5.43%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4,787,634	5.43%
董事	沈千慈	281,000	0.32%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4,787,634	5.43%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191,000	1.35%
董事	莊國輝	1,157,523	1.31%
董事	莊惠美	1,428,879	1.62%
董事持股合計		8,846,036	10.03%
監察人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祥	328,000	0.37%
監察人	黃豐義	736,000	0.83%
監察人	莊富美	1,695,437	1.92%
監察人持股合計		2,759,437	3.1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27,908,065 元整，經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